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与提示

- 1、就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 2、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定向可转债发行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9 年 11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览

根据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现拟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科斯定转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0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3,0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与补偿实施完毕日孰晚后 30 个交易日止，且不少于 12 个月。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至债券存续期终止日为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马良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利润补偿责任人已根据《重组协议》利润补偿责任条款履行完毕补偿责任之日止,且最短不得少于12个月
转股股份来源	新增股份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绪言

(一) 编制本公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本核查意见的编制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 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85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马良铭发行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本公告与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所刊载内容的关系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科斯伍德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徐颖、益优科技、财富证券、红塔证券、国都证券、翊占信息、田珊珊、齐勇、智百扬投资、孙少文持有的龙门教育50.17%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812,899,266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290,260,751元,占交易对价的35.71%;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对价300,000,000元,占交易对价的36.9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222,638,515元,占交易对价的27.39%。同时,科斯伍德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科斯伍德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标的公司 股权占比	持有标的公司 股份数（股）	交易单价（元/ 股）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 支付对价	发行可转债支 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1	利润补偿责 任人	马良铭	27.3327%	35,438,000	12.5645	445,260,751	145,260,751	300,000,000	0
2		明旻	8.0985%	10,500,000		131,927,250	0	0	131,927,250
3		董兵	6.0739%	7,875,000		98,945,438	90,000,000	0	8,945,438
4		马良彩	2.3648%	3,066,000		38,522,757	30,000,000	0	8,522,757
5		方锐铭	1.0798%	1,400,000		17,590,300	15,000,000	0	2,590,300
6	非利润补偿 责任人	徐颖	1.1970%	1,552,000	11.9115	18,486,648	10,000,000	0	8,486,648
7		益优科技	0.8214%	1,065,000		12,685,748	0	0	12,685,748
8		财富证券	0.8106%	1,051,000		12,518,987	0	0	12,518,987
9		红塔证券	0.8098%	1,050,000		12,507,075	0	0	12,507,075
10		国都证券	0.7559%	980,000		11,673,270	0	0	11,673,270
11		翊占信息	0.7289%	945,000		11,256,368	0	0	11,256,368
12		田珊珊	0.0810%	105,000		1,250,708	0	0	1,250,708
13		齐勇	0.0131%	17,000		202,496	0	0	202,496
14		智百扬投资	0.0039%	5,000		59,558	0	0	59,558
15		孙少文	0.0008%	1,000		11,912	0	0	11,912
合计			50.17%	65,050,000		812,899,266	290,260,751	300,000,000	222,638,515

注：交易对价（元）=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股）*交易单价（元/股）

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发行可转债支付对价+现金支付对价

（二）实施情况

1、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20年3月9日，马良铭等交易对方所持龙门教育50.17%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此外，科斯伍德与顾金妹等10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龙门教育合计0.07%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0.07%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年3月9日，龙门教育已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科斯伍德已合计持有龙门教育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20年3月21日，立信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63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登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受理科斯伍德的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科斯伍德的股东名册。科斯伍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2,251,193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32,251,193股），非公开发行后科斯伍德总股本为274,801,193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

（三）重组业绩承诺情况及承诺与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之间的具体关系

1、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为保护科斯伍德投资者利益，利润补偿责任人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承诺龙门教育2019、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18,000万元。如龙门教育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利润补偿责任人应根据《重组协议》之约定负补偿责任。《重组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

2、补偿安排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龙门教育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利润补偿责任人应负补偿责

任。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金额－已补偿金额

若业绩承诺期各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龙门教育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经科斯伍德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龙门教育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补偿的具体方式

（1）各利润补偿责任人原则上按本次转让股份之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但同时各利润补偿责任人之间就补偿义务向科斯伍德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前述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各利润补偿责任人合计补偿金额将100%覆盖本次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责任人本次交易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各利润补偿责任人的补偿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比	补偿比例
1	利润补偿责任人	马良铭	27.33%	60.81%
2		明旻	8.10%	18.02%
3		董兵	6.07%	13.51%
4		马良彩	2.36%	5.26%
5		方锐铭	1.08%	2.40%
合计			44.95%	100%

（2）利润补偿责任人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所得股份不足以补偿，科斯伍德有权选择以利润补偿责任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科斯伍德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一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须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利润补偿责任人累计补偿金额，则利润补偿责任人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累计补偿金额部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科斯伍德股份进行补偿；若所得股份不足以补偿，科斯伍德有权选择以利润补偿责任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补偿计算方法

(1) 利润补偿责任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可转债数量、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①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取得股份的价格；

② 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当期通过其他方式补偿金额）÷100；

③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当期通过其他方式补偿金额。

(2) 计算股份补偿数量时均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即 9 元/股计算，若《重组协议》签订后科斯伍德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补偿单价将相应调整。

5、补偿的实施

(1) 若利润补偿责任人根据《重组协议》约定须向科斯伍德进行补偿的，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科斯伍德董事会按《重组协议》约定计算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及现金补偿金额后书面通知利润补偿责任人，董事会应就利润补偿责任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

(2) 在科斯伍德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科斯伍德将回购利润补偿责任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3) 在科斯伍德董事会发出本款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包含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部分），科斯伍德将定向回购马良铭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并予以注销，如需现金补偿的，利润补偿责任人亦应在收到科斯伍德董事会发出的本款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汇入科斯伍德指定的账户。

(4) 因补偿回购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对价合计为 1 元。

(5)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6) 利润补偿责任人应根据科斯伍德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科斯伍德办理《重组协议》项下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注销事项。

6、承诺与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之间的具体关系

(1) 马良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利润补偿责任人已根据《重组协议》利润补偿责任条款履行完毕补偿责任之日止，且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马良铭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解锁除应遵守《重组协议》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解锁还应以利润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内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完成后，马良铭可解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予以解锁。

马良铭作为上市公司收购龙门教育 50.17%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手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履行。

二、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利润补偿责任人已履行完毕补偿责任之日止，且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

三、上述可转换债券解锁均以利润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内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若补偿完成后，本人可解锁的可转换债券仍有余量的，则剩余可转换债券可以解锁。

四、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中本人取得的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五、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除外。”

四、定向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发行核准情况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向马良铭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5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证券类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

（三）发行张数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300 万张。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五）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按照面值发行。

（六）发行结果

2020年4月27日，中登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初始登记，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七）存续期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与马良铭业绩承诺期相关；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与补偿实施完毕日孰晚后30个交易日止，且不少于12个月。

（八）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为年利率0.01%，计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2、本次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3、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到期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该等延期间不另计息。

4、付息债券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科斯伍德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斯伍德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限售期起止日

1、马良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利润补偿责任人已根据《重组协议》利润补偿责任条款履行完毕补偿责任之日止，且最短不得少于12个月。

2、最后一期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利润补偿责任人应当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补偿义务。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马良铭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剩余，剩余部分自动解锁。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的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科斯伍德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马良铭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解锁除应遵守《重组协议》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解锁还应以利润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内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完成后，马良铭可解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予以解锁。

6、马良铭根据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科斯伍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但马良铭按照其与科斯伍德在《重组协议》中约定由科斯伍德进行回购等的可转换债券除外。

（十）转股期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至债券存续期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十一）转股价格的确认及调整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斯伍德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科斯伍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当科斯伍德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科斯伍德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4、在本次发行之后，若科斯伍德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科斯伍德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马良铭的转股申请按科斯伍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当马良铭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届满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科斯伍德股票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90% 时，科斯伍德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相应时间区间的成交总金额/总成交量。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

当马良铭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届满前 30 个交易日科斯伍德股票交易均价达到或超过初始转股价格 175% 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初始转股价的 130% 进行转股。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相应时间区间的成交总金额/总成交量。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科斯伍德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四）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马良铭等交易对方所持龙门教育 50.17% 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此

外，科斯伍德与顾金妹等 10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龙门教育合计 0.07%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 0.07% 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 年 3 月 9 日，龙门教育已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科斯伍德已合计持有龙门教育 100% 股权。

（十五）验资情况

2020 年 3 月 21 日，立信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63 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十六）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上市公司将在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七）回售选择权

当马良铭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届满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科斯伍德股票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80% 时，马良铭在锁定期届满后可选择：

1、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者部分以面值加应计利息回售给科斯伍德；

2、将选择回售以外其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以经向下修正程序修正后之价格转换为科斯伍德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马良铭在锁定期届满后仅可选择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科斯伍德股份。

（十八）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十九）提前回售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提前回售条款。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安排评级。

（二十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为 0 万元。

（二十三）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况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会承诺

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之日起作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定向可转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定向可转债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六、发行登记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061
经办人：	陈松、杨轶伦、孔营豪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许航、顾泽皓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485
经办人:	朱海平、林闻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人:	简荷叶、胡政

七、备查文件

- 1、《定向可转债发行登记申请书》;
- 2、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有关登记证明;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债发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